

证券代码： 873766

证券简称： 盛富莱

主办券商： 中天国富证券
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 1-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 2024 年 1-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方国升、徐光华、朱炜

2024 年 8 月 26 日